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%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，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8.6928%减少至 7.6901%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康宜桥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送达的《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 1%的告知函》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康宜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,924,9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52,220,566 股，下同）的 8.6928%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2）。

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变动期间内，康宜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4,2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44%，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164,7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583%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529,0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27%。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，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8.6928%减少至 7.6901%，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.0027%。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。

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现将康宜桥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1%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	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
	住所	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-157 室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
	集中竞价	2021/06/25-2021/09/03	人民币普 通股	1,299,204	0.5151%
	大宗交易	2021/09/27	人民币普 通股	364,284	0.1444%
	集中竞价	2021/11/30-2021/12/06	人民币普 通股	865,530	0.3432%
	合计	—	—	2,529,018	1.0027%

注：1、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。

4、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 质	变动原因	变动前持有股份		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上海康宜桥投 资咨询合伙企 业（有限合伙）	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	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 (2021/06/25-2021/12/06)	21,924,917	8.6928%	19,395,899	7.6901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4）和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9）。康宜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